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 點修正總說明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機關名稱。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u>（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報之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報之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p>